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並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Tsang Kwok F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2018年5月16日，一股全面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至KT International。
- (b) 於2018年8月27日，KT International認購303,326股股份及KG Development認購303,32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向蘇州開禧餘下原有股東的各自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16,78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蘇州開禧餘下原有股東轉讓Koshine Pharmaceutical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收購蘇州開禧的控制權」。
- (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向相關[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創辦人童博士及郭博士的各自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1,919,442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彼等於蘇州開拓的各自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蘇州開拓的重組步驟」。
- (e) 於2019年4月至8月，本公司向D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299,975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D輪投資」。

- (f)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於[●]，股東議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配發及發行2,361,359股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h)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的決議案獲當時的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辦理[編纂]事宜；
 - (iii)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獲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

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決議案當日；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列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蘇州開拓	中國	2009年3月24日
蘇州開禧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開拓藥業	香港	2018年5月17日
Kintor Science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Koshine Pharmaceuticals	香港	2018年8月1日
上海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0日
開拓藥業（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7日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1) 蘇州開拓

- (a) 於2017年6月23日，蘇州開拓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482,217股股份發行予Highlight Medical；
 - 259,655股股份發行予泰弘景暉；及
 - 132,485股股份發行予中億明源。
- (b) 於2018年4月11日，蘇州開拓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786,252股股份發行予松禾；
 - 561,608股股份發行予東證騰馳；
 - 449,286股股份發行予貝欣基金；
 - 393,126股股份發行予Highlight Medical；
 - 336,965股股份發行予吉潤投資；
 - 336,965股股份發行予建創投資；
 - 263,624股股份發行予原點創業投資；及
 - 112,322股股份發行予拉薩慶喆。
- (c) 於2018年2月13日，建創投資及建銀國際財富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協議補充），以將224,000股股份由建創投資轉讓予建銀國際財富管理。
- (d) 於2018年3月20日，泰弘景暉及Cherry Cheek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366,416股股份由泰弘景暉轉讓予Cherry Cheeks。
- (e) 於2018年11月8日，蘇州開拓向Kintor Science發行5,234,941股股份。
- (f) 於2018年12月24日，蘇州開拓以下列方式購回股份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2,895,590元減至人民幣16,684,501元：
- 自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購回1,930,700股股份；
 - 自聯想之星購回2,800,000股股份；
 - 自弘拓投資購回976,148股股份；
 - 自中億明源購回275,285股股份；及
 - 自泰弘景暉購回228,956股股份。

(g) 於2019年3月19日，已登記下列股份轉讓：

- 原點創業投資向Oriza Flight轉讓1,862,824股股份；
- 童博士向Kintor Science轉讓4,800,400股股份；
- 郭博士向Kintor Science轉讓4,800,400股股份；
- 拉薩慶喆向Kintor Science轉讓112,322股股份；及
- 吉潤投資向Kintor Science轉讓336,965股股份。

(h) 於2019年5月31日，已登記下列股份轉讓：

- Cherry Cheeks向Kintor Science轉讓366,416股股份；
- Highlight Medical向Kintor Science轉讓2,000,777股股份；
- 貝欣基金向Kintor Science轉讓449,286股股份；
- 建創投資向Kintor Science轉讓112,965股股份；
- 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向Kintor Science轉讓224,000股股份；
- 東證騰驄向Kintor Science轉讓561,608股股份；
- 松禾向Kintor Science轉讓786,252股股份；及
- 泰弘景暉向Kintor Science轉讓270,286股股份。

(2) 蘇州開禧

於2018年11月5日及11月27日，蘇州開禧按以下方式更改其持股架構：

- 百分之五十四(54.0%)持股權至Kintor Science，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4,050,000元；及
- 百分之四十六(46%)持股權至Koshine Pharmaceuticals，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4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更改或撤銷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時。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可能來自本公司利潤、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場狀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4)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約27,704,21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訂明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蘇州開拓與建創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建創投資同意以每股股份人民幣89.03元認購及購入336,965股股份；
- (b) 蘇州開拓與原點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原點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人民幣89.03元認購及購入263,624股股份；
- (c) 蘇州開拓與貝欣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杭州貝欣認購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貝欣基金同意以每股股份人民幣89.03元認購及購入449,287股股份；
- (d) 蘇州開拓與貝欣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及貝欣基金同意修訂原杭州貝欣認購協議，因為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貝欣基金同意認購及購入449,286股股份，而非449,287股股份；
- (e)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自貿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各自同意分別以12,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分別認購及購入626,583及156,646股股份；
- (f)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各自同意修定原自貿區股份認購協議，因為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成都高新自貿區同意以2,95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154,035股股份；
- (g)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童博士、KT International、郭博士、KG Development及Sinvas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Sinvas同意以1,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52,215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廣州城發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廣州城發同意以5,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261,077股股份；
- (i)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城宏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北京亦城宏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北京亦城宏泰同意以118,880美元認購及購入6,207股股份；
- (j)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城宏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亦城宏泰同意修定原北京亦城宏泰認購協議，因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北京亦城宏泰同意以103,418美元認購及購入5,400股股份；
- (k)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融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北京亦融創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北京亦融創同意以5,944,000美元認購及購入310,368股股份；
- (l)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融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亦融創同意修定原北京亦融創股份認購協議，因本公司同意以5,170,901美元發行及配發270,000股股份；
- (m)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Cherry Cheeks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Cherry Cheeks同意以1,323,617.62美元認購及購入69,113股股份；
- (n)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童博士、KT International、郭博士、KG Development及珠海華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珠海華金同意以8,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417,722股股份；
- (o)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建銀科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建銀科創同意以7,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365,507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童博士、KT International、郭博士、KG Development及Cheung Ming Ming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Cheung Ming Ming同意以每股股份19.1515美元認購及購入78,323股股份；及

(q) [編纂]。

2. 知識產權

(1) 註冊商標

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蘇州開禧	第5類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13002883
	蘇州開禧	第3類	中國	2014年12月28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13002601
	蘇州開禧	第3類	中國	2012年6月14日 至2022年6月13日	9516943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44類	中國	2019年7月28日 至2029年7月27日	33520381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35類	中國	2019年7月28日 至2029年7月27日	33535988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35類	中國	2019年9月7日 至2029年9月6日	33524852
	蘇州開禧	第5類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至2029年9月27日	33516925
	蘇州開禧	第35類	中國	2019年8月14日 至2029年8月13日	33524893
	蘇州開禧	第42類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至2029年10月20日	33532776
	蘇州開禧	第44類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至2029年9月27日	33532789
	蘇州開禧	第3類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至2029年9月27日	3353560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A.  B.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5類	香港	2019年4月1日 至2028年8月9日	304629934
A.  B.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35、42及 44類	香港	2019年4月3日 至2028年9月16日	304671964
A.  B.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5、35、42 及44類	香港	2019年4月3日 至2028年9月16日	304671946
A.  B. 	蘇州開禧 Biomedica, Inc.	第3、5、 35、42及44 類	香港	2019年1月29日 至2028年9月16日	304671973




(2) 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妥普安	38701137	第5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妥普宁	38691103	第5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妥普宁	38685778	第10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妥普安	38693332	第10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33522477	第42類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本公司
	33537648	第5類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本公司
KINTOR	33524830	第5類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本公司
	37357295	第5類	中國	2019年4月8日	本公司
Koshine Biomedica	37980153	第5類	中國	2019年5月6日	蘇州開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人
	88/125,992	第5、35、 42及44類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9月20日	本公司
	88/125,988	第5、35、 42及44類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9月20日	本公司
A. 	88/125,995	第3、5、 35、42及 44類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9月20日	蘇州開禧

(3)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屆滿日期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	2012/02029	蘇州開拓	南非	2030年9月8日
抗前列腺癌雄性激素受體拮抗劑	201010120494.9	蘇州開拓	中國	2030年2月24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5659232	蘇州開拓	日本	2030年9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10-1456994	蘇州開拓	韓國	2030年9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8,809,550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30年9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9,216,957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5833681	蘇州開拓	日本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10-1567958	蘇州開拓	韓國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3/07115	蘇州開拓	南非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475647	蘇州開拓	瑞士、德國、 法國及英國	2030年9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772,579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30年9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屆滿日期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080037746.X	蘇州開拓	中國	2030年9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280012086.9	蘇州開拓	中國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J/002084	蘇州開拓	澳門	2030年9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J/002076	蘇州開拓	澳門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683694	蘇州開拓	德國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2225038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829,322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32年3月8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598854	蘇州開拓	俄羅斯	2032年3月8日
具有Hedgehog拮抗劑活性的 嘧啶抗腫瘤化合物	201310465383.5	蘇州開拓	中國	2033年10月8日
具有嘧啶結構骨架及hedgehog通 路拮抗劑活性的新型抗腫瘤化 合物	201310463448.2	蘇州開拓	中國	2033年10月8日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 噻唑-吡啶雜環化合物	201310485380.8	蘇州開拓	中國	2033年10月16日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 吡啶雜環化合物及其用途	201410059077.6	蘇州開拓	中國	2034年2月21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ZL201210081021.1	蘇州開禧	中國	2030年9月8日
Hedgehog通路信號抑制劑及其治 療應用	9,695,178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33年12月20日
Hedgehog通路信號抑制劑及其治 療應用	13871618.8/ EP 2 945 623 B1	蘇州開拓	德國、法國及 英國	2033年12月20日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 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 用途	2017294208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37年6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待完成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有效期
[一種硫代咪唑烷酮化合物的晶型、鹽型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861715.0	蘇州開拓	中國	2015年11月30日
具有hedg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201780039105.X	蘇州開拓	中國	2017年6月30日
具有hedg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16/313,090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6月30日
具有hedg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2018-568391	蘇州開拓	日本	2017年6月30日
具有hedg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3,029,086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37年6月30日
具有hedg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2017294208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17年6月30日
具有hedg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17823568.5	蘇州開拓	歐洲	2017年6月30日
具有hedg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10-2019-7002920	蘇州開拓	韓國	2017年6月30日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201780038513.3	蘇州開拓	中國	2017年5月17日
具有聚(ADP-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活性的二氫吡啶並呋嗪酮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1880013820.0	蘇州開拓	中國	2018年2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有效期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 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16/313,081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5月17日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 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3,028,822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17年5月17日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 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2017280293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17年5月17日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 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17814538.9	蘇州開拓	歐洲	2017年5月17日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 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2019-520187	蘇州開拓	日本	2017年5月17日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 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10-2019-7002079	蘇州開拓	韓國	2017年5月17日
二氫吡啶並酞嗪酮化合物，作為 用於治療疾病的聚(adp- 核糖)聚合酶(PARP)的抑制劑 及其使用方法	PCT/CN2018/075907	蘇州開拓	中國	2018年2月9日
二氫吡啶並酞嗪酮化合物，作為 用於治療疾病的聚(adp- 核糖)聚合酶(PARP)的抑制劑 及其使用方法	16/487,919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19年2月9日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	BR11 2013 0230282	蘇州開拓	巴西	2012年3月8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intor.com.cn	蘇州開拓	2014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koshinemed.com	蘇州開禧	2011年6月7日	2022年6月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童博士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郭博士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傑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童博士持有KT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而K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51,037,270股股份。因此，童博士被視為於KT International持有的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郭博士持有KG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而KG Development直接持有51,037,270股股份。因此，郭博士被視為於KG Development持有的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童博士及郭博士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互相一致行動。因此，郭博士及童博士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童博士及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Sungent Venture Limited將直接於[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Sungent Venture Limited由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全資擁有。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1%、35%及14%。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傑先生。因此，陳傑先生被視為於Sungent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份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及委任函內的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視情況而定）。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編纂]－佣金及開支」所詳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編纂]可就[編纂]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借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根據[編纂]或所述關聯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述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2)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倘並無有關委員會獲委任，則指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管理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管理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管理人作出的任何關於個人資格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3)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及／或歸屬所轉讓股份，或管理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法規不納入該等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人士。管理人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5)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起計[●]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

(6)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管理人可以以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其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管理人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8)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或待股份歸屬後股份可涉及的相關收入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行使之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並無投票權，除非收件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另有訂明。為免生疑問，自授出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將於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時轉讓予參與者。

(9)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0)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或不能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有關的任何相關收入。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管理人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管理人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截至本文件日期，其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股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1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編纂]股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另有規定者除外，管理人可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當中扣減適用於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14) 沒收條文

如出現下列情況，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在管理人批准情況下購回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部分(包括已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購回價格由管理人釐定：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下列情況終止：(i) 僱傭或服務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自願終止；(ii) 僱傭或服務僅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無法勝任而終止；或(iii) 僱傭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患有重疾、殘疾或死亡，或
- (c) 發生管理人可能酌情訂明的任何其他事件，

無論何時，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d) 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僱員政策或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
- (e) 被檢控任何刑事責任；
- (f) 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嚴重瀆職及違反任何不競爭及保密責任；及／或
- (g) 發生管理人可能酌情訂明的任何其他事件，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自動失效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回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已歸屬部分(包括已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或按照該等規則擬定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條件是：

- (h) 在與核數師或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管理人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如適用)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j) 管理人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15) 修訂及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任何存續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以契據的方式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時，董事會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通知該終止，通知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指示董事會期望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如何處理受託人代參與者所持有人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如何處理。

(16) 一般事項

[編纂]

(17) 已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2.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3)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購回、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5)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該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令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b) 價值總額（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超逾[●]港元，

則董事會授出該等進一步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關連人士可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

(6) 接納購股權邀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電傳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7) 行使價

在下文第(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為限），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9)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則有關購股權應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可自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後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有關購股權的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a)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b)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后，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情況較早者出現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到期日。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11)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亦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2)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歸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轉歸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3)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要約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公開接納，而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

效。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14)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15)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或
-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十二個月的職責；或
-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d)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e)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f)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g)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尚未行使及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

權將告失效。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a)至(g)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16)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17)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為限行使購股權。

(18)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計劃於所須舉行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a)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或
- (c)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2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於根據第(u)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2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23)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編纂]十週年前一天自動屆滿。倘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第(v)分段註銷。

(24)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毋須就任何細微修訂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a) 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條文；
- (c) 考慮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改動；或
- (d) 取得或維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25)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iii)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遭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擬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700,000美元。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得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有關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外，則毋須在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所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可能會對我們可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7. 開辦費用

與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的開辦費用總額約為3,2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或述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12.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本文件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有關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名列「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h)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j)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現有安排。